

#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13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2/3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3/23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24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4/28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p>(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6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5/22	<p>(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7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8/25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10/23	<p>(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9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3/12/18	<p>(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10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3/12/28	<p>(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监事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

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公司在2023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 **（1）勤勉严谨，加强对重点事项的监督检查力度**

2024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忠实履职、勤勉严谨，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学习，提升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